

# 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二阶段）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6 月 17 日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在古田县组织召开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二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和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（验收单位）、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、古田县人民政府及邀请的 2 位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，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园区 16 号，租赁福建省晟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0m<sup>2</sup>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。设计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。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，实际年产 8710 吨塑料制品，项目有职工人数 50 人，两班制，每班生产 8 小时，年生产 300 天。

#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泉州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（2020-26 号），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工，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《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》，验收内容为：年产 7810 吨塑料制品，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。

目前，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二阶段）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、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实际年产 8710 吨塑料制品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竣工。

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，编号：91350922MA31HGTX44001U。

#### 3、验收范围

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二阶段），即年产 8710 吨塑料制品，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

### 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根据原环评及批复，现场踏勘后，项目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均原环评一

致，其中空壁缠绕管生产废气：经“集气罩+喷淋塔+低温等离子净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”升级改造为“经“集气罩+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”；增强缠绕管生产废气治理措施由“集气罩+喷淋塔+低温等离子净化+活性炭吸附+15m排气筒”升级改造为“集气罩+喷淋塔+二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排气筒”。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》（HJ1122-2020），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可行技术，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高于UV光解，本次对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项目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 （2）废气

项目中空壁缠绕管生产废气经“集气罩+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；增强缠绕管生产废气经“集气罩+喷淋塔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。

#### 3、噪声

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，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、维修，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；采取厂房墙体隔声；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已建1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，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已建1间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和机油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，并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。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LJBG-B23050302）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1）废气

#### ①有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，项目中空壁缠绕管生产废气经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 $4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 $0.193\text{kg}/\text{h}$ 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增强缠绕管生产废气经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 $3.7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 $0.0185\text{kg}/\text{h}$ 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##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$1.0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####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 $1.3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#### ④总量控制

项目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为  $82.7\%\sim 86.1\%$ ，项目年工作300天，年工作4800小时，经计算，项目VOCS年产排放量为  $0.5076\text{t}/\text{a} < 1.394\text{t}/\text{a}$ （环评核定排放量），未超出项目VOCS核定排放量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## (3) 噪声

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，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 $57.7\sim 58.6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 $45.1\sim 47.6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、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，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，建设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## 六、要求和建议

- 1、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、有效运行。
- 2、针对中空壁缠绕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并补充监测数据。
- 3、在今后的运营生产中，加强管理，禁止采购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附：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（第二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7 日